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湯國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萬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源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德騏泰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煒能

吳維瑄

黃柏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萬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源泰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1,67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德騏泰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源泰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萬8,3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

8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萬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芳公司）、被告即相對人吳源泰連帶負擔6分之1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德騏泰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德騏泰公司）、被告即相對人吳源泰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056元，是相對人萬芳公司、吳源泰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1,676元【計算式：310,056×1/6＝51,676】；相對人德騏泰公司、吳源泰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8,380元【計算式：310,056-51,676＝258,380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